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有關本計劃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閣下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保決定。

有關註有「#」的個別詞彙的定義，請參閱本概要最後一頁「詞彙表」一節。

資料速覽

保險公司名稱：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	身故賠償額：	以下之較高者為準： (1) 保單戶口#總價值*的105%；或 (2) 已繳基本保費#總額減去於最初供款期#後從增值戶口#提取之所有部分提取金額後餘額的105% * 保單戶口#總價值以我們收到受保人#身故索償申請當日的價值計算。任何於受保人#身故而保單終止時已產生但未償付的適用收費，會在我們釐定上述第(1)項所述的保單戶口#總價值前先從相關的保單戶口#中扣除。
保單貨幣：	美元		
整付或定期保費：	定期保費		
定期保費供款次數：	每年、每半年、每季或每月		
最短保費供款年期：	10、15、20 或 25年，即閣下所選擇的目標供款年期#		
最低投資額：	每年：1,500美元； 每半年：750美元； 每季：375美元； 每月：125美元		
最高投資額：	須經保誠批准		
徵收退保費用年期（「提取費用」）：	視乎閣下所選的目標供款年期#而定，提取費用在第11個保單年度完結或以前適用		
保單的管轄法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		

重要事項

- 本份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壽險保單）是一項長線投資暨保險產品，僅適合以下投資者：
 - 明白本金會蒙受風險。
 - 那些兼顧投資及遺產策劃為目標的人士，因為本投資壽險保單是一項同時含有投資及保險成分（包括向第三方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的組合式產品。
- 本投資壽險保單**不適合**有短期或中期流動資金需要的投資者。

費用及收費

閣下基本保費#的12.7%（已包括所有適用的非酌情獎賞）將繳付予保誠，以支付所有投資壽險保單層面的費用及收費，而其中的0.3%是用於支付保險保障的費用。此費用安排會令可用作投資的金額減少。

請注意，上述數字是基於以下假設所計算：(a) 受保人#為40歲（歲數以下次生日年齡為準）非吸煙男性；(b) 閣下繳付的定期基本保費#每年為12,500美元（即以1美元兌8港元的兌換率計算為100,000港元），目標供款年期#為20年；(c) 閣下持有此投資壽險保單20年；(d) 往後20年的假設回報率為每年3%；(e) 不包括任何自選附加保障；及 (f) 閣下並不會提早提取款項或終止此投資壽險保單。

閣下須明白，此等投資壽險保單層面的收費是除參考基金層面收費以外的額外收費。上述數字並不包括任何提早退保/提取款項的收費。

上述所列所有費用及收費佔基本保費#總額的百分比乃基於以上假設所計算，僅作說明用途。視乎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實際百分比可能會有所變動，若目標供款年期#不同，有關百分比可能遠高於上述數字。

長期特點

提早退保的收費：

- a) 如果閣下終止保單，將須支付最多為初期戶口#價值的50%作為提取費用，提取費用於以下終止保單情況適用：
 - (i) 保單在第11個保單年度（視乎目標供款年期#而定）完結或以前被退保或 (ii) 在最初供款期#期間未按時繳交保費。閣下亦可能會喪失獲享首年獎賞、投資獎賞及/或長期客戶獎賞的資格。

投資獎賞：

- b) 閣下可於第10個保單周年日後，每月獲享增值戶口#價值最多0.14%的投資獎賞，惟此投資壽險保單必須於派發獎賞時仍然維持生效。

長期客戶獎賞：

- c) 若閣下持有此投資壽險保單至目標供款年期#完結，並符合產品冊子中「特設三重獎賞」一節下的「長期客戶獎賞」分節的要求，閣下可獲享相等於保單增值期#內平均每月增值戶口價值#最多10%的長期客戶獎賞。

中介人的酬勞

雖然閣下可能沒有直接向銷售/推介此投資壽險保單的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但中介人會收取酬勞，而該酬勞實際上是來自閣下所繳付的收費。中介人應在銷售時以書面向閣下披露有關中介人酬勞的資料。中介人實際收取的酬勞可能每年都不一樣，而且可能於保單初期收取較高金額的酬勞。請於投保前向中介人查詢以進一步了解中介人就此投資壽險保單所收取的酬勞。若閣下作出查詢，中介人應向閣下披露所要求的資料。

這是甚麼產品？產品如何運作？

- 「雋景」組合投資計劃（「本計劃」或「閣下計劃」）是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本計劃是由保誠發出的壽險保單，並非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認可的基金。
- 保誠會根據閣下所選的投資選項的參考基金不時的表現，以及持續從保單價值扣除的費用及收費，來計算閣下計劃之保單價值。
- 但請注意，閣下就本計劃所支付之所有保費，以及由保誠對閣下所選的投資選項的參考基金的任何投資，均會成為及一直屬於保誠的資產。閣下對任何該等資產均沒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如就本計劃追討賠償，閣下只可向保誠追索。
- 由於保誠會就閣下計劃徵收各項費用及收費，因此，閣下計劃之整體回報或會低於閣下所選之投資選項的參考基金的回報。有關閣下須支付的費用及收費的詳情，請參閱本概要第5至第6頁。
- 與投資選項掛鈎並可供選擇的參考基金已列載於投資選項簡介。此等參考基金是獲由證監會依據《單位信託守則》認可的基金。
- 雖然閣下計劃是一份壽險保單，但由於身故賠償與閣下所選的投資選項的參考基金不時的表現掛鈎，因此閣下的身故賠償須承受投資風險並受市場波動所影響。最後獲得的身故賠償額可能不足以應付閣下的個別需要。
- 更重要的是，閣下應注意以下有關閣下的身故賠償及保險成本/保險費用（「保險費用」）的事宜：
 - 部分由閣下計劃的價值中扣除的應付費用及收費，將會用於抵銷閣下所選的人壽保障及任何額外保障的保險費用。
 - 扣除保險費用後，可用作投資於閣下所選擇的投資選項的款額會因而減少。
 - 基於年齡及投資虧損等因素，保險費用或會在閣下計劃的保單年期內大幅增加。這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大部分或甚至全部已付的保費。
 - 若閣下計劃的價值不足以抵銷所有持續費用及收費（包括保險費用），閣下計劃可能會被提早終止，而閣下可能會因此失去所有已付的保費及利益。
 - 閣下應向中介人查詢有關詳情，例如相關收費在甚麼情況下會有所增加，以及對閣下計劃的價值有何影響。
- 有關本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產品的其他特點」一節。

產品涉及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主要銷售刊物[#]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信貸風險及無力償債風險**—本產品是由保誠發出的保單。因此閣下的投資受保誠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 本計劃所提供的投資選項在產品特點及風險方面或會有很大的差異。部分投資選項更可能涉及高風險。請參閱主要銷售刊物[#]及參考基金之銷售說明書了解詳情。
- **提早退保的費用**—本計劃為長線投資而設。閣下若提早退保或提取款項/暫停繳付或調低保費，或會令閣下損失大筆本金及獎賞。如閣下所選的投資選項的參考基金表現欠佳，或會進一步擴大投資虧損，而一切收費仍可被扣除。
- **保費緩繳期**—雖然閣下在保費緩繳期內毋須供款，但仍須繳付各項費用及收費。有關費用將直接從閣下的戶口扣除，本計劃的價值或會因而大幅減少，而閣下享有獎賞的權利亦可能受到影響。
- **市場風險**—本計劃的回報取決於閣下所選的投資選項的參考基金的表現，因此閣下的投資本金可能會出現虧蝕。
- **匯率風險**—由於閣下所選的投資選項的部分參考基金與閣下計劃或有不同的貨幣計值，因此閣下計劃的投資回報可能涉及匯率風險。
- **提前終止風險**—倘若閣下之保單價值不足以支付本概要第5至第6頁所述之保單費用及收費，當中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調低保費、行使保費緩繳期或部分提取金額，閣下之保單將會被提前終止，而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已付的保費、獎賞及壽險保障。

產品有否提供保證？

- 本產品不設任何退還本金保證。閣下或無法取回全部已付保費，並可能會蒙受投資虧損。

產品的其他特點

- 本計劃是透過2個屬名義性質的獨立戶口管理，分別為初期戶口[#]及增值戶口[#]。初期戶口[#]主要作設立保單之用，而增值戶口[#]則用作投資用途。在整段保單年期內，與保單有關的費用將從初期戶口[#]及增值戶口[#]中扣除。有關收費的詳情，請參閱本概要中「產品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一節以及產品冊子中「收費一覽表」一節。
- 本計劃提供三重獎賞，該等獎賞將按閣下所選的投資選項，於特定時間以額外名義性質的單位形式分配至閣下的初期戶口[#]及/或增值戶口[#]：
 - a) **首年獎賞**—此項獎賞乃參照每月基本保費[#]金額及目標供款年期[#]而計算，並存入初期戶口[#]。謹請注意，於首個保單年度內終止保單（受保人[#]非因自殺身故或支付末期疾病[#]保障引致的情況除外）或受保人[#]在任何復效之生效日期起計1年內自殺，已存入的首年獎賞之原有金額將會被扣回。在扣回首年獎賞時，我們不會就首年獎賞而獲分配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所產生的投資盈利或虧損，以及就此等名義性質的單位已徵收之相關費用及收費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產品冊子中「特設三重獎賞」一節下的「首年獎賞」分節。
 - b) **投資獎賞**—此獎賞在第10個保單周年日後開始每月存入增值戶口[#]，直至保單終止。此獎賞乃參照增值戶口[#]之價值而計算，惟保單在支付獎賞時必須仍然生效。詳情請參閱產品冊子中「特設三重獎賞」一節下的「投資獎賞」分節。
 - c) **長期客戶獎賞**—此乃一次性的獎賞，於目標供款年期[#]結束後存入增值戶口[#]，惟保單在支付獎賞時必須仍然生效，並須符合產品冊子中「特設三重獎賞」一節下的「長期客戶獎賞」分節之指定要求。此獎賞乃參照於保單增值期[#]內平均每月增值戶口價值[#]及目標供款年期[#]而計算。詳情請參閱產品冊子中「特設三重獎賞」一節下的「長期客戶獎賞」分節。

以上的獎賞將成為保單戶口[#]價值的一部分，並需支付適用於相關保單戶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產品冊子中「特設三重獎賞」一節。

- 於最初供款期[#]完結才可以從增值戶口[#]中部分提取金額，除投資選項的參考基金或會徵收買賣差價外，部分提取金額不會被徵收任何費用。部分提取金額亦必須符合一定的要求，包括每次提取之最低金額及提取後之最低戶口結餘的要求。現時，每次部分提取的金額必須至少為100美元，而提取部分金額後增值戶口[#]必須至少維持1,800美元的結餘。
- **末期疾病[#]保障**於受保人[#]被診斷患上末期疾病[#]時支付，金額相當於本計劃的身故賠償，惟不包括任何附加保障的身故賠償。為計算此保障之應支付賠償金額，保單戶口[#]總價值將根據我們於批准末期疾病[#]保障索償當日的價值而計算。保單會於支付末期疾病[#]保障後終止。有關的條款及條件，請參閱產品冊子中「設有壽險保障 照顧您的摯愛」一節下的「末期疾病[#]保障」分節。
- 閣下可於保單內附加一系列的自選附加保障，惟必須通過核保要求並繳付額外保費以支付自選附加保障的保險費用。
- 有關本計劃的詳情，請參閱產品冊子。

產品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保誠保留權利，藉事先給予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或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較短通知期，而更改保單收費或徵收新費用。

計劃層面

	收費率	從以下價值中扣除
保單設立費用	每月在費用扣除日#所記錄的初期戶口#價值的0.35% (即每年4.2%)。	於目標供款年期#內，每月在費用扣除日#按照相關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當時在初期戶口#所佔的價值之比例，以贖回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的形式，從初期戶口#價值中扣除。
行政費用	每月在費用扣除日#所記錄的初期戶口#及增值戶口#各自價值的0.125% (即每年1.5%)。	每月在費用扣除日#按照相關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當時在每個戶口所佔的價值之比例，以贖回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的形式，分別從初期戶口#及增值戶口#之價值中扣除。 從初期戶口#扣除的費用，只要保單仍然生效，將會每月被扣除；而從增值戶口#扣除的費用，只要保單仍然生效，將會於最初供款期#後每月被扣除有關費用。
保險費用	保險費用的金額是按受保人#的性別、投保年齡、保單年度開始時之下次生日年齡、吸煙習慣、所屬的風險類別，以及保單戶口價值的總額、應付的身故賠償及應付的任何自選附加保障賠償額計算 (如適用)。 「雋景」組合投資計劃的每月保險費用 = 每1,000美元淨風險額的每年保險費用率 ÷ 12 × 淨風險額 ÷ 1,000 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淨風險額 = 「雋景」組合投資計劃的身故賠償 – 我們在費用扣除日#所記錄的保單戶口#總價值。「雋景」組合投資計劃的保險費用率是根據受保人#之性別及保單年度開始時之下次生日年齡而釐定。	有關「雋景」組合投資計劃的指示性保險費用率，請參閱產品冊子中「收費一覽表」一節。有關保單適用的個別保險費用，請參考退保說明文件。 於最初供款期#內，「雋景」組合投資計劃的保險費用可獲豁免；其後的保險費用將每月在費用扣除日#按照相關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當時在增值戶口#所佔的價值之比例，以贖回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的形式從增值戶口#價值中扣除。 任何自選附加保障的保險費用會於自選附加保障生效時從自選附加保障的保費中扣除。在行使保費緩繳期期間，任何附加保障的保險費用將會每月在費用扣除日#按照相關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當時在增值戶口#所佔的價值之比例，以贖回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的形式，從增值戶口#價值中扣除。 倘若增值戶口#價值不足以扣除保險費用，保險費用將會從初期戶口#價值中扣除，並按照在費用扣除日#相關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已分配至初期戶口#之價值的比例贖回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 請注意，倘若保單戶口#總價值不足以支付現時適用的保險費用，保單可能將會被提早終止，而您亦可能會損失所有已繳保費及利益。詳情請參閱退保說明文件、產品冊子以及向您的顧問查詢有關保險費用的事宜。

產品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續)

計劃層面

	收費率	從以下價值中扣除
提取費用	<p>視乎目標供款年期[#]，提取費用為初期戶口[#]價值的指定百分比，介乎5%至50%之間，提取費用於以下終止保單情況時適用：</p> <p>(i) 保單在第11個保單年度（視乎目標供款年期[#]而定）完結或以前被退保，或</p> <p>(ii) 在最初供款期[#]期間未按時繳交保費。</p> <p>提取費用 = 初期戶口[#]價值 × 您的保單適用之提取費用率</p> <p>有關計算提取費用的指定費用率及公式的詳情，請參閱產品冊子中「收費一覽表」一節。</p> <p>倘若閣下的保單在首個保單年度被終止（受保人[#]非因自殺身故或支付末期疾病[#]保障引致的情況除外）或受保人[#]在任何復效之生效日期起計1年內自殺，我們會於釐定適用的提取費用前，把已存入保單之首年獎賞的原有金額首先從初期戶口[#]之價值中扣回。在扣回首年獎賞時，我們不會對首年獎賞而獲分配的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所產生的投資盈利或虧損，以及就此等名義性質的單位已徵收的相關費用及收費而作出調整。</p>	從初期戶口 [#] 之價值中扣除。
投資選項調配費用	現時沒有	

有關收費詳情，請參閱「雋景」組合投資計劃的產品冊子第14至17頁「收費一覽表」一節。

參考基金層面

請注意，您所選擇的投資選項的參考基金或會另行徵收管理費、表現費用、買賣差價、調配費用及/或其他經常費用。

現時，由參考基金之投資經理所收取之管理費介乎每年為參考基金資產淨值的0.25%至2.05%之間。您毋須直接支付此等費用，費用會被扣除並反映在參考基金的單位價格中。

詳情請參閱「雋景」組合投資計劃產品冊子、投資選項簡介及參考基金的銷售說明書。閣下可向我們索取該等文件。

若閣下改變主意，須辦理哪些手續？

• 冷靜期

- 冷靜期是指在該段時間內，壽險保單的持有人可取消已購買的保單，並取回原來已繳的保費（惟金額須經市值調整）及保費徵費；冷靜期為保單發出後21天內，或向閣下或閣下的代表發出通知書後的21天內，以較先者為準。通知書應說明保單已備妥，並列明冷靜期的屆滿日期。請參閱香港保險業聯會就冷靜期權益不時發出的最新指引。
- 閣下須以書面通知保誠有關取消保單的決定。該通知必須由閣下簽署及直接送交保誠，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8樓。
- 閣下可取回已付金額，然而若投資選項的市值下跌，閣下可取回的金額將可能有所減少。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英國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客戶服務傳真：2977 1233

客戶服務電郵：service@prudential.com.hk

公司網頁：www.prudential.com.hk

重要提示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受到保險業監管局的審慎規管，但保險業監管局並不對個別保險產品作出認可，包括本概要所述的「雋景」組合投資計劃。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對任何倚賴本概要中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內容所產生的任何損失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概要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詞彙表

- **增值戶口** — 是保單下的一個名義性質的戶口，用作持有所有於保單增值期[#]繳付之基本保費[#]而獲分配的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該戶口為釐定您在保單下的利益金額而設。
- **平均每月增值戶口價值** — 於保單增值期[#]內，在每月於費用扣除日[#]增值戶口[#]價值的總和除以保單增值期[#]之月數。增值戶口[#]之價值為增值戶口[#]內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的單位數目乘以有關的投資選項在費用扣除日[#]的贖回價。
- **基本保費** — 指「雋景」組合投資計劃的保費，並不包括自選附加保障的保費。
- **費用扣除日** — 指每個曆月的第3日或，假如 (i) 該日為公眾假期或星期日；(ii) 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因不能避免的事情而被中斷；或 (iii) 出現任何非本公司所能合理控制的情況、環境或事件，導致不能於該日進行扣除費用，費用扣除日[#]將會順延至下一個可行的工作日。
- **首期保費日** — 一個用作釐定保單周年日、保單年度、保單月及保費到期日之日期，並已列明在繕發保單後向您提供的「人壽保險證書」上。此日期亦是最初供款期[#]開始之日期。
- **初期戶口** — 是保單下的一個名義性質的戶口，用作持有所有於最初供款期[#]繳付之基本保費[#]而獲分配名義性質的投資選項單位。該戶口為釐定您在保單下的利益金額而設。
- **最初供款期** — 由首期保費日[#]起計，就您於首30個月悉數繳付基本保費[#]之期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少於首期保費日[#]起計的連續30個月的期間。
- **受保人** — 即「人壽保險證書」上列為「受保人」的人士。此「人壽保險證書」會於繕發保單後向您提供。
- **銷售文件** — 指產品資料概要、產品冊子及投資選項簡介。
- **保單戶口** — 指初期戶口[#]及增值戶口[#]。
- **保單增值期** — 指緊接最初供款期[#]的完結日，直至目標供款年期[#]結束的期間。
- **主要銷售刊物** — 指產品冊子及投資選項簡介。
- **目標供款年期** — 您選擇支付保費的年期（包括10年、15年、20年及25年）。
- **末期疾病** — 是指根據有關專科醫生的意見，受保人[#]很有可能於12個月內身故，並獲我們之指定註冊醫生接納。